

证券代码：430028 证券简称：京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章 总 则</b></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北京京鹏环球温室</p>	<p><b>第一章 总 则</b></p> <p>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北京京鹏环球温室工程技术有限</p>

<p>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p> <p>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ingpeng International Hi-Tech Corporation</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05号。</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00.0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p>	<p>公司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p> <p>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52751684。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p> <p>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ingpeng International Hi-Tech Corporation</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05号。</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00.0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和更换，并依法登记。</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p>
--	---

<p>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调解无法解决的，根据纠纷各方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无法达成仲裁协议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一条</b>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p>	<p><b>第十二条</b>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公司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构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维持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p>
<p>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p>	<p><b>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b></p>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为导</p>

<p>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实施京鹏品牌战略、国际化战略和资本战略，加快科技创新，研究、开发、制造并销售在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科技产品，为顾客创造价值；以人为本，科学管理，全面推进“责任、创新、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实现主业做实、做强、做大，立足三农、创业报国。</p>
<p><b>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b></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实施京鹏品牌战略、国际化战略和资本战略，加快科技创新，研究、开发、制造并销售在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科技产品，为顾客创造价值；以人为本，科学管理，全面推进“责任、创新、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实现主业做实、做强、做大，立足三农、创业报国。</p>	<p>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农业科学的研究与实验发展；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p>
<p><b>第三章 股 份</b></p>	

<p><b>第一节 股份发行</b></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2,853,126 股，由原有限责</p> <p>任公司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认购，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发起人出资均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到位，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3 1702 747 1989"> <tr> <td>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d> <td>认购股份（股）</td> </tr> <tr> <td>占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td> <td></td> </tr> </table>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股）	占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p>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b>第三章 股 份</b></p> <p><b>第一节 股份发行</b></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2,853,126 股，由原有限责</p> <p>任公司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认购，占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发起人出资均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到位，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7 1702 1356 1989"> <tr> <td>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d> <td>认购股份（股）</td> </tr> <tr> <td>占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td> <td></td> </tr> </table>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股）	占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股）								
占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股）								
占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股)	占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股)	占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	8,097,469	63%	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	8,097,469	63%
北京京鹏润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42,656	5%	北京京鹏润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42,656	5%
王 纲	372,741	2.90%	王 纲	372,741	2.90%
田 真	321,328	2.50%	田 真	321,328	2.50%
吴 松	321,328	2.50%	吴 松	321,328	2.50%
王浚峰	321,328	2.50%	王浚峰	321,328	2.50%
周增产	321,328	2.50%	周增产	321,328	2.50%
程 斌	257,063	2.00%	程 斌	257,063	2.00%
聂连海	192,797	1.50%	聂连海	192,797	1.50%
张 栋	154,238	1.20%	张 栋	154,238	1.20%
卜云龙	154,238	1.20%	卜云龙	154,238	1.20%
孙淑彬	154,238	1.20%	孙淑彬	154,238	1.20%
尹雪琴	154,238	1.20%	尹雪琴	154,238	1.20%
王 利	141,384	1.10%	王 利	141,384	1.10%
龙智强	128,531	1.00%	龙智强	128,531	1.00%
王 军	128,531	1.00%	王 军	128,531	1.00%
李宝安	128,531	1.00%	李宝安	128,531	1.00%
陈立振	109,251	0.85%	陈立振	109,251	0.85%
吴建红	89,972	0.70%	吴建红	89,972	0.70%
李秀刚	89,972	0.70%	李秀刚	89,972	0.70%
朱永文	83,545	0.65%	朱永文	83,545	0.65%
			李迎忠	77,119	0.60%

李迎忠	77,119	0.60%	曲维民	77,119	0.60%
曲维民	77,119	0.60%	龚初军	77,119	0.60%
龚初军	77,119	0.60%	李卫国	70,692	0.55%
李卫国	70,692	0.55%	李配军	57,839	0.45%
李配军	57,839	0.45%	刘会敏	51,412	0.40%
刘会敏	51,412	0.40%	吴雪伯	44,986	0.40%
吴雪伯	44,986	0.40%	曹凯军	32,133	0.25%
曹凯军	32,133	0.25%	合计	12,853,126	100%
合计	12,853,126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9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9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9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		

<p>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股票上市后，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li> <li>(二) 要约方式；</li> <li>(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p>	<p>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p>
---	--

<p>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p>	<p>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p>
---	--

<p>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p>

<p>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p>	<p>其他期间。</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p> <p><b>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	--

<p>条第（五）项所述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p>

<p>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 <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li> <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li> </ul>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p>	<p>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 <li>(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 <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li>(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ul>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二节 股东大会</b></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p> <p class="list-item-l1">（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 class="list-item-l1">（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 class="list-item-l1">（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	---

<p>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	--

<p>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可以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p>
---	---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三）、（四）项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自己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或者公司为自己的债务向担保人提供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反担保，均不属于对外担保，无需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b>职权：</b></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其他地点。</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p>

面反馈意见。	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并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自己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或者公司为自己的债务向担保人提供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反担保，以及公司接收他人提供的担保，均不属于对外担保，无需履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成交金额达到前述标准，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者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能源，购买或者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交

<p>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若有关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易行为；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性关联交易。</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或者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赠与、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接受财务资助、以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成本且无需提供担保的方式获得借款等，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li> <li>(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li> <li>(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li> <li>(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li> <li>(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li> </ul>
--	--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四) 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五十条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p> <p>(三) 总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融资计划或者单笔超过 5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授信及融资交易。</p> <p>本条所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	---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提案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p>	<p>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银行授信及融资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本条所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及燃料和动力、出售或者购买产品或者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为现场会议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公司采</p>	

<p>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p>	<p>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其他地点。公司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或者其他会议召集人将采取适当的方式对股东身份予以验证，且可以录音录像。</p> <p>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p>
---	--

<p>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四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六十五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六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一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通知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li>(五) 会议联系方式；</li> <li>(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适用）。</li> </ul>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li> <li>(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 </ul>
---	--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p>
---	--

<p>开会。</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p>	<p>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适用)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	--

<p>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b>第七十六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p>
<p>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b>特别决议。</b></p>
<p>（六）律师（如适用）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七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li> <li>（三）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li> <li>（五）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li> <li>（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li> <li>（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li> <li>（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li> </ul>

<p>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若有必要，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报告或报备义务。</p>	<p>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p>	<p>除上述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权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p>
<p><b>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b></p>	<p>（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该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p>

<p>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b></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p>	<p>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者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p><b>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p> <p><b>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b></p> <p><b>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b>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b></p>
---	---

<p>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成交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p> <p>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者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能源，购买或者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出租或者承租房屋及其他财产，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借款，担保等交易行为，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除</p>	<p>准。</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适用）、股东代表与董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b>第八十八条</b>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p>
--	---

<p>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或者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赠与、获得关联方债务豁免、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b></p> <p><b>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b></p> <p><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b></p> <p><b>第一节 董 事</b></p> <p><b>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	---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	---

<p>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b>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p>
--	--

<p>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适用）、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p>	<p>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之日。</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节 董事会</b></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li>(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li> <li>(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li> <li>(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li> <li>(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li> <li>(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	---

<p>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一节 董事</b></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不适合担任董事职务的；</p> <p>（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零四条</b>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担保事项除外。</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预计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述标准但符合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p> <p>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成交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述标准但达到前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零六条</b> 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二款所</p>
--	---

<p>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党组织关于廉洁自律的规定，并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p>	<p>述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所述标准，但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p> <p>(三) 总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融资计划或者单笔超过 2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授信及融资交易。</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确保被通知人知悉通知内容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

<p>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者确保被通知人知悉通知内容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三个工作日前。</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	--

<p>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信守职业道德，严守商业机密，维护公司形象和品牌信誉；</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拟辞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其他可以确保全体董事参会且每位董事可以知悉其他董事发言内容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表决可以采取举手、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表决。</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和财务负责人一名，</p>

<p>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p>	<p>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p>
<p>第一百零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节有关董事辞职、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适用本节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总监空缺期间，由总经理履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标准的第五十条第二款所述交易事项作出决定；</p>
	<p>(九) 对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作出决定；</p>

<p>长1人。</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p>	<p>（十）接受党组织领导和监督，支持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p> <p>（十一）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决定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章 党组织</b></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p>
---	--

<p>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零九条 若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该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事宜，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会”）。支委会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支委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支委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支委会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符合条件的支委会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会班子。</p> <p>支委会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人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支委会书记、副书记。</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 支委会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p> <p>（一）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党委、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支委会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支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p>
---	---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的基本原则、授权范围、授权事项、跟踪监督等相关事项。</p>	<p>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支委会按照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及程序，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b>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董事会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原则，对重大决策应当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p>	<p><b>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确定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的对外投资，但通过购买资产实施的对外投资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本条第二款执行。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上述比例的对外投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节 监 事</b></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所述标准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如交易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之 10%，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和</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p>

<p>本条规定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公司为日常经营而购买、出售燃料、动力、能源、原材料、产品、商品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物资的行为。</p> <p>除依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但公司为自己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或者公司为自己的债务向担保人提供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反担保以及公司接受他人提供担保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li>(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 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推进协调董事会运作；</li> <li>(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li> <li>(五)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li> </ul>	<p>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节 监事会</b></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检查公司财务；</li> <li>(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li> </ul>
--	--

<p>职权。</p> <p>设副董事长的，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的职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li> <li>(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li> <li>(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li> <li>(四) 监事会提议时；</li> <li>(五) 党支部委员会提议时。</li> </ul>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3 个工作日前。</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ul>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确保全体监事知悉通知内容的其他方式发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事由及议题；</li> <li>(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p>
---	---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公司应当根据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题为董事提供充足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即构成董事会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在充分考虑发展需求，且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以对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p>
--	--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特殊议案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董事同意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以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成交总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由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p> <p>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成交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但符合以下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范围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第三款执行。</p>	<p>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审计</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p>
--	---

<p>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或者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赠与、获得关联方债务豁免、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p>	<p><b>第一节 通 知</b></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确保全体董事、监事知悉通知内容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法定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者披露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其他方式送出的，自被通知人能够知悉通知内容之日起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p> <p><b>第二节 公 告</b></p>
---	--

<p>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披露相关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	--

<p>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凡需要贯彻、落实和执行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予以贯彻、落实和执行。</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决议落实管理办法</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p>
---	--

<p>法，加强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执行，保障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的顺利实施。</p> <p>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决议的贯彻落实工作。董事长指导、监督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贯彻实施和执行情况。总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是董事会决议贯彻落实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贯彻实施和执行情况，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日常落实，包括建立董事会决议落实管理工作的制度和流程，进行日常管理，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p>	<p>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p> <p>董事会秘书应具有一定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li>(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li> <li>(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li>(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li> </ul>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p>

<p>力。</p> <p>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五) 参加董事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p>	<p>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	---

<p>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 本章程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p>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 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人。</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在拟辞职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b>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p>

<p>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 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p> <p>(二)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理事项。</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在 2 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2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会、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b>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b></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p>
---	--

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的事项不一致的；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证券监管和自律部门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财务负责人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在聘任或解聘前应由党组织考察，并出具考察意见。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

<p>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接受党组织领导和监督，支持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p> <p>（十）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决定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办法，明确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的方式、内容等具体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p>	<p>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如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则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本章程没有规定的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p>
--	---

<p>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p>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

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以会议方式举行的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 第八章 党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支部”）。

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人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党支部的职责

（一）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政治

<p>核心，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能；</p> <p>（二）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p> <p>（四）参与公司“三重一大”所涉及事项的决策，对关于公司改革发展和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公司党支部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意见或建议；</p> <p>（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p> <p>（六）履行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员领导人员履行“一岗双责”，党支部应明确一名支部委员担任纪律委员，履行日常监督职责；</p> <p>（七）《党章》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p>	
--	--

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心任务，履行监督职能。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
-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六）协助上级党组织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执行上级党组织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决定；
-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凡属党支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都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做出决定。公司支部委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行好自身职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公司党支部的主要议事形式。党支部应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程序等，确保民主、科学、规范决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议由党支部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督办或组织实施。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应当设立工作机构。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充分考虑现金需求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满足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在年度终结后进行利润分配，但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也可以在年度中间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九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二节 公 告</b></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p>	
---	--

<p>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p> <p>公司信息披 露 平 台</p> <p>(<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披露</p> <p>相关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或者减资</b></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p> <p>(二)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p>	
--	--

<p>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p> <p>（三）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五）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p>	
---	--

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除非股东另行协议，各股东应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减少各方的出资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第二百零五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

<p>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零五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第二百零五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li><li>（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li>（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li>（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li>（五）清理债权、债务；</li><li>（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li><li>（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li></ul>	
---	--

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一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項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p>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

#### 第十四章 附 则

#####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如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则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本章程没有规定的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